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选编

◎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 编

QUAN GUO
REN DA DA BIAO
JIAN YI PIPING HE
YI JIAN XUAN BIAN

内部使用、注意保存

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用书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选编

◎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 编

QUANGUO
RENDA DAIBIAO
JIANYI PIPINGHE
YIJIAN XUANBIAN

书名/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选编
QUANGUORENDADAIBIAOJIANYI、
PIPINGHEYIJIANXUANBIAN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3367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10毫米×1020毫米
印张/16.75字数/159千字
版本/2008年2月第1版 200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刷/河北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书号/380078·48
定价/28.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十届全国人大期间,特别是中央9号文件下发(2005年)以来,代表们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国家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通过专题调研和视察、座谈走访等方式形成了许多高质量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对于促进相关承办单位改进工作,加快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为了利用好、发挥好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示范效应,我们在征求有关承办单位意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汇编成册,以便于代表了解建议工作情况,同时供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在起草、酝酿、提出建议时参阅。



建议目录

一、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6 件)

1. 关于我国大规模发展海水淡化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1029 号) 倪岳峰等代表(1)
2. 关于解决月饼等过度包装及搭售其他物品问题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1033 号) 倪岳峰等代表(22)
3. 关于在全国黄土高原类型区推广“彭阳经验”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1798 号) 宁夏代表团(32)
4. 关于治理药价虚高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1921 号建议) 戴菊芳等代表(40)
5. 关于从国家经济战略高度出发,迅速提升汽车自主开发能力,确保中国汽车工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2321 号) 尹家绪代表(52)
6. 关于尽快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3087 号) 黄代放等代表(59)

二、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8件)

7. 关于解决宁夏中部干旱带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
建议(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第1624号) 宁夏代表团(65)
8. 关于进一步整治非法医疗广告的建议(十届全国人
大四次会议第2462号) 何培嵩代表(68)
9. 关于长远解决咸潮影响澳门供水问题的建议
(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第3679号) 刘焯华等代表(73)
10. 关于加快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
四次会议第3682号) 纪尽善等代表(79)
11. 关于采取措施解决西部地区检察官、法官断档问题
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四次
会议第4088号) 徐守盛等代表(86)
12. 关于降低农村中小学教育教学用电价格的
建议(十届全国人大四次
会议第5636号) 胡平平等代表(94)
13. 关于加大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力度的建议(十
届四次会议第5711号) 陈继延代表(100)
14. 关于将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提高到
40%—50%以及停止实施商品房预售制度
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四次

会议第 6683 号) 洪可柱等代表(108)

三、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20 件)

15. 关于加快制定全国统一的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和加强管理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
五次会议第 1200 号) 赖爱光等代表(124)
16. 关于深化农村金融改革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
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五次
会议第 1329 号) 王洪章等代表(127)
17. 关于加强农民工进城管理,提高农民工生活质量水
平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五次
会议第 1434 号) 张明梁代表(131)
18. 关于切实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十届全国人
大五次会议第 1487 号) 林庆源等代表(136)
19. 关于抓紧制定实施法官法、检察官法配套办法
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五次
会议第 2199 号) 宗庆后等代表(140)
20. 关于加大环保部门监管力度确保完成
污染减排目标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
五次会议第 2315 号) 李清等代表(144)
21. 关于建立我国科学的食品安全监管
体系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五次
会议第 2790 号) 胡长林等代表(148)

22. 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保障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3750 号)..... 关则文等代表(159)
23. 关于请求国家尽快出台退耕还林后续发展政策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3866 号) 阿不都拉·阿巴斯等代表(165)
24. 关于设置公费医疗、社保管理机构和商业保险公司的咨询服务和监督功能,制衡过度医疗行为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3982 号) 陈舒代表(169)
25. 关于制定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规则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4900 号) 彭镇秋代表(173)
26. 关于加快构建面向和谐社会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体系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5010 号) 郑功成代表(183)
27. 关于完善信用卡透支呆账核销政策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5044 号) 马蔚华等代表(192)
28. 关于加强政府的责任和统筹力度,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5066 号) 陈观光代表(208)
29. 关于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几点建议(十届全国人大

- 五次会议第 5080 号) 傅勇林代表(213)
30. 关于加强对不良网络文化的治理,建设绿色网络,防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6041 号) 李重庵等代表(224)
31. 关于国家对西部农村信用社给予政策资金支持的
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五次
会议第 6373 号) 王瑛代表(228)
32. 关于加快建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五次
会议第 6406 号) 李玛琳等代表(232)
33. 关于在新农村建设中加快农村沼气推广
应用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五次
会议第 6453 号) 周浙昆代表(236)
34. 关于“推行社区卫生服务改善内地医疗
状况”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五次
会议第 6591 号) 刘柔芬代表(244)
-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

关于我国大规模发展 海水淡化的建议

【情况简介】

倪岳峰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我国大规模发展海水淡化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1029号,交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办理)。该建议围绕政策引导、资金支持和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论证分析,对解决我国沿海城市水资源短缺问题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海洋局、财政部在实地调研和相关政策研究的基础上,组织制定并联合发布了《海水利用专项规划》,涉及的海水利用包括海水淡化、海水直接利用、海水化学资源利用及相关产业的发展、重点是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国家海洋局、财政部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海水利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并根据《海水利用专项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区域布局和重点工程,利用国债资金循序渐进支持一批海水利用示范工程项目。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水资源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国家的安全。海水淡化能增加我国淡水水资源总量,是解决我国沿海城市特别是北方沿海城市水资源短缺问题的一条重要途径。我国海水淡化技术近年来快速发展,其吨水成本已经降低到5元左右(见附件1、附件2),具备了大规模发展的基础条件。建议国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和技术研发,促进海水淡化的大规模发展,为解决影响我国可持续发展的水资源短缺问题寻找出路。

一、我国淡水资源紧缺,已经成为制约可持续发展的瓶颈

我国人均淡水资源量只有2200立方米左右(2003年为2185立方米),仅为世界人均占有量的四分之一。由于淡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目前有16个省(区、市)中度缺水(人均水资源量低于1700立方米),其中10个重度缺水(人均水资源量低于1000立方米);同时,水资源相对丰富的南方部分省市也出现了大量水体污染问题。水资源供需矛盾,不仅影响产业布局,而且已经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瓶颈,远不能适应我国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

据中国工程院《中国水资源现状评价和供需发展趋势分析》测算,考虑人口增长与城市化进程、产业结构变化、农业发展与灌溉面积增长等要素,2010年我国工业、城镇

生活、农业和总用水量将分别达到 1498、708、4219 和 6424 亿立方米,比 2003 年分别增加 30.8%、12%、22.9% 和 20.8%。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求,全国用水总量将更大,我国传统水资源开发难度越来越大。

二、沿海是我国最缺水地区,水资源短缺形势极为严峻

我国沿海 11 省(区、市),在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但是,沿海 11 省(区、市)水资源总量仅占全国的四分之一,人均水资源量 1266 立方米,为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59.6%。根据水利部水资源紧缺评价标准,2003 年,在沿海地区 11 省(市、区)中,天津(105 立方米/人)、河北(226 立方米/人)和上海(88 立方米/人)极度缺水,辽宁(522 立方米/人)、山东(537 立方米/人)、江苏(836 立方米/人)重度缺水,浙江(1228 立方米/人)中度缺水,福建(2313 立方米/人)、广东(1834 立方米/人)轻度缺水。水资源短缺已成为我国特别是沿海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相对全国人均年综合用水量 400—500 立方米的水平而言,我国北方沿海 4 省市人均年综合用水量约 269 立方米,属资源性缺水;南方沿海 7 省区人均年综合用水量约 560 立方米,但存在水质性缺水。由于沿海地区地下水超采造成地面下沉、海水倒灌、生态环境恶化等,水资源亟待保护和科学利用。考虑到北方沿海地区人口增长、产业结

构变化、农业发展和生态环境用水需求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等因素,预计 2010 年北方沿海四省市人均年用水量将达到 340 ± 25 立方米,相对于 2003 年供水能力,缺水量达到 200 ± 60 亿立方米。

面对北方沿海地区资源型缺水和南部沿海周边水质型缺水和水资源亟待保护和科学利用的形势,中央和地方政府在采取蓄水、跨流域调水、中水利用等一系列有效措施的同时,应当寻求通过淡水增量技术来解决我国沿海地区特别是北方沿海地区水资源紧缺问题。

三、海水淡化技术不断发展,已经成为缓解我国沿海地区缺水局面的重要途径

水资源短缺问题,已引起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要“抓紧解决部分地区水资源短缺问题”。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4 年 3 月 10 日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在合理开发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同时,要重视开发利用处理后的污水以及雨水、海水和微咸水等水资源。”

海水淡化技术不断发展,使向大海要淡水成为可能。据国际脱盐协会估计,截至 2001 年底,全世界海水淡化日产量已达 3250 万立方米,其中 80% 用于饮用水,解决了 1 亿多人的供水问题。海水淡化是一种长久解决水资源缺乏的方式,具有相对投资小、水质高、供给稳定等优势,作为淡水资源的增量技术,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海

水淡化产业呈现高速发展的趋势。

我国水资源的短缺和海水淡化技术的不断发展,使向大海要淡水不仅十分必要,而且切实可行。

我国海水淡化技术日趋成熟。我国海水淡化技术的研究始于 1958 年,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完成了千吨级的示范工程建设,建成和在建装置总量超过每天 6 万吨。通过攻关,在反渗透法、蒸馏法等主流海水淡化关键技术方面均取得重大突破,已经全面掌握了海水淡化技术。

我国海水淡化成本迅速下降。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淡化水的成本大幅度下降,主体设备造价较十年前下降了近一半。根据我国目前实际运行的海水淡化工程的成本分析报告,目前海水淡化吨水成本已经降到 5 元左右(见附件 1、附件 2)。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规模化发展,海水淡化的成本继续呈下降趋势。

我国海水淡化产业化基础逐渐具备。我国已具备自主设计和制造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的能力,大连长海、山东长岛、荣城、天津塘沽以及浙江舟山等地均已建成日产 1000—5000 吨淡水的反渗透海水淡化工程。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青岛市黄岛电厂日产 3000 吨淡水的低温多效海水淡化示范装置已经建成出水。同时,虽然海水淡化需要消耗一定的能源,但海水淡化技术大规模应用不会对我国的能源形势产生大的影响(见附件 3)。

海水淡化技术的进步和成本的大幅度降低,标志着我国海水淡化已经具备实施大规模发展的基础条件。

四、影响海水淡化发展的几个因素

目前,由于认识不足,缺乏政策支持,影响了海水淡化的发展,没有发挥出其在缓解水资源紧缺状况中的应有作用。

对海水淡化认识不足。影响海水淡化发展的主要因素,在于成本问题。实际上,与自来水价不断上涨的趋势相反,由于海水淡化技术的持续发展,淡化水的成本迅速下降,目前完全成本核算的吨水成本已经是5元左右,并继续呈下降趋势,而且淡化水以其明显优于自来水的纯净水质,正在逐渐形成竞争优势。从环境和资源综合角度看,海水淡化的实施,将缓解沿海城市地下水超采造成的严重环境问题,也将减少调水工程占用耕地及其对生态造成的影响。更重要的是,海水淡化增加了淡水总量,是解决缺水问题的根本性的长效措施。我们应当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对海水淡化重新认识。

国家投入不足,规模示范不够。近年来,作为先进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新水源技术,海水淡化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其关键技术取得了突破。但是,目前国家对海水淡化的投入主要集中在科研领域,成套设备技术支持力度较弱,产业化规模示范项目所需资金尤其缺乏。

缺少政策支持,发展缺乏动力。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明确要发展“海水淡化”,全国海洋

经济发展规划纲要也把海水淡化列为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之一。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没有享受到类似于大型调水工程和自来水项目的具体优惠扶持政策,海水淡化完全按成本核算,影响了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天津市专门编制了海水淡化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07 年海水淡化规模达到日产 20 万吨,2010 年达到日产 50 万吨,但缺乏国家的政策支持,积极性受到一定影响。

五、几点建议

为缓解我国淡水资源特别是沿海地区淡水资源的紧缺状况,建议大力发展海水淡化:

1. 建议尽快出台全国海水淡化与利用规划,指导海水淡化与利用产业的发展

应当从保证国家水资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对海水淡化进行全面规划。目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在会同国家海洋局编制《海水利用专项规划》,对于推动我国海水淡化与利用的发展,加速海水淡化与利用产业化进程,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加快规划编制,明确海水淡化和利用的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支持措施。

2. 建议国家设立海水淡化专项,支持规模示范,推动产业发展

建议在规划的指导下,设立海水淡化专项。建设大规模海水淡化与利用示范工程,支持海水淡化成套设备研发

和技术集成,提高海水淡化综合效益,加速海水淡化与利用产业发展。建设海水淡化示范城市或示范区,规定沿海城市利用海水的刚性指标,增强沿海缺水城市实施海水淡化和利用的动力。

3. 建议对海水淡化给予政策支持

为了鼓励发展海水淡化产业,建议国家从发展高新技术、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角度,对生产海水淡化设备和从事海水淡化生产的企业给予优惠的扶持政策;允许经检测合格的淡化水进入城市供水系统。

4. 建议加强海水淡化工作的统筹管理

加强海水淡化工作的统筹管理十分重要。建议成立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海洋局、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参加的海水淡化协调机构,负责海水淡化发展及协调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海水淡化和利用的法规,促进海水淡化和利用的发展。

5. 建议构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支撑体系

技术的发展是海水淡化的基础和前提。建议强化科技支持,设立重大科技专项,进一步发展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开展海水淡化重点技术攻关,建立海水淡化及海水利用技术标准体系。

附件1:海水淡化工程投资及成本分析

附件2:浙江嵊泗海水淡化工程运行分析(2004年)

附件3:海水淡化工程能耗分析